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清算并注销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合伙企业清算并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合伙企业清算并注销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并购基金”）自设立以来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合伙人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相关规定，经并购基金管理人提议，并经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拟对并购基金进行清算并注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并购基金设立情况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深圳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正唐”）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。合伙企业资金总规模30,000万元，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出资金额不超过13,500万元，深圳正唐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出资300万元，其他出资人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向合伙企业出资不超过16,200万元，由深圳正唐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

(公告编号：2016-034、2016-035)。

2017年1月12日，公司公告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，并获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30,000万元减少至1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3,500万元变更为4,500万元。同时，经并购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对并购基金合伙协议中存续期限、认缴出资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、2017-075）。

二、并购基金拟清算并注销情况

（一）并购基金拟清算并注销原因

由于并购基金成立至今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合伙人权益，经并购基金管理人提议，并经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拟对并购基金进行清算并注销。

（二）并购基金拟清算并注销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之有限合伙协议》相关规定，经并购基金管理人提议，并经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拟对并购基金进行清算并注销。

2019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算并注销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并购基金清算并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合伙企业清算并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并购基金拟清算分配情况

1、由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正唐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，清算人按照《合伙企业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履行职责。

2、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预留清算注销费用 1 万元，剩余可分配资金为人民币 1,838.87 万元，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。各合伙人应分配的金额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/姓名	合伙人类型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比例	应分配款项 (万元)
深圳正唐嘉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20	1%	18.39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900	45%	827.49
刘琪	有限合伙人	140	7%	128.72
邱文奎	有限合伙人	500	25%	459.72
隋启海	有限合伙人	140	7%	128.72
武君麒	有限合伙人	300	15%	275.83
合计	-	2,000	100%	1,838.87

3、合伙企业完成清算并注销后的剩余财产（含利息等），按第 2 项中的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补充分配。

三、拟清算并注销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并购基金清算并注销事项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清算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，是出于并购基金成立至今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审慎考虑。清算并注销并购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清算并注销并购基金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2月28日